

1.11 台州学院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试点实施方案

台学院教发〔2020〕59 号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及《浙江省教师教育攀登计划（2019-2022）》等文件精神，对标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结合我校师范教育工作实际，决定推行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试点，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办学方向，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秉承“做精师范”办学传统，服务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创新机制模式，深化协同育人，推行“七大创新行动”，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教师。

二、目标要求

（一）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试点，师范生国家使命、社会意识、职业道德养成实效增强，人才培养及课程体系明显优化，教学内容及资源显著更新，实践教学质量大幅提升，协同育人机制、多元化导师制及质量文化基本建立，为区域基础教育未来发展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现代化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培养一批优秀骨干教师、“名师”、“大师”，形成具有学术创新与社会影响的教师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

（二）培养目标

学校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试点着力培养适应区域基础教育发展需求的新时代复合型创新性教师教育卓越人才。各学段目标定位：

中学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师德高尚、教育信念坚定、教育理念先进、专业底蕴深厚、业务能力强、综合素养好，能够引领中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卓越中学教师。

小学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师德高尚、教育信念坚定、教育理念先进、素养全面、专长发展、班队管理能力强，能胜任全科教学和改革的卓越小学教师。

学前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师德高尚、教育信念坚定、教育理念先进、热爱幼儿、知识全面扎实、实践创新能力强，擅长幼儿保教、研究及管理工作，能尝试学前融合教育的卓越幼儿园教师。

三、改革举措

（一）师德养成创新行动

强化课程思政，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细化落实到教师培养全过程，打造一批着力于师德养成教育的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实行导师制，建立师生学习、生活和成长共同体，充分发挥导师在学生品德提升、学业进步和人生规划方面的作用。通过开展实习支教、邀请名师名校长与师范生对话交流等形式，切实培养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通过组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讲座等形式，推动师范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涵养教育情怀，做到知行合一。

（二）培养体系创新行动

面向不同学段基础教育，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分类重构人才培养方案，鼓励设置主修与辅修专业方向，体现师范生培养特色，依据教育部师范类各学段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优化课程体系。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扩大选修课程比例，支撑“一践行、三学会”的毕业要求。课程设置应跟踪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前沿，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各学段专业认证标准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学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鼓励开设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教育课程，有利于师范生合理知识能力结构的形成与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三）教学改革创新行动

推动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开发一批交互性、情境化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及时吸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最新成果，开设模块化的教师教育课程，精选中小学教育教学和教师培育优秀案例，建立一定量的短小实用的微视频和结构化、能够进行深度分析的课例库，并适时更新。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通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协同基础教育一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应用型课程。积极推进项目化教学内容，努力培养学生的调研能力和科研意识。鼓

励以赛促学，推进课赛融合，提升教师教育人才实践能力。结合课程性质与特点，鼓励开展自我评价、团队互评、多导师或校校联合等多元化评价模式，强化过程性考核，提倡采用非标准化答案的考核方式，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进行全面检测考核。

（四）实践管理创新行动

构建四年一贯制的实践教学体系，科学合理安排教育基本技能、专项技能、执教技能及综合技能训练。教育研习要与各类教育见习、实习或实训有机结合，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精神、专业能力和教学反思能力。积极参与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创建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加强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助推师范生实践能力和信息化素养的提升。建立与优秀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共同制定“三习”管理与考核实施细则，鼓励利用教育实践信息化平台加强过程管理，做到实习前有明确要求、实习中有监督指导、实习后有考核评价。

（五）协同育人创新行动

完善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及幼儿园（即 UGS）“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优先联合省级示范发展学校，协同制定培养目标及标准、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建教学团队、开展教学与研究、评价培养质量。鼓励与省内外高水平师范大学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推行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或建立校外导师制等。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经验，拓展师范生国际视野。

（六）师资队伍建设创新行动

通过内培外引，加大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专业师资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引导与推动教师开展基础教育的研究。积极建设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等，建设一支长期稳定、深度参与教师培养的兼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积极开展学校与中小学师资互聘，建立健全高校与中小学双向交流长效机制。

（七）质量保障创新行动

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根据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要求，对照试点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定具有试点特色、卓越水平的课程质量标准，全面保障、持续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建立基于证据的卓越教师培养质量全程监控和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结合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四、管理实施

（一）选拔原则。坚持自愿原则，通过合理的选拔方式，遴选专业基础较好、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每个试点每届选拔总人数不超过专业人数 30%。

（二）选拔机制。从 2019 级开始实施，组建卓越教师培养试点班，各试点师范专业选拔轮次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允许退出机制，但退回学生不得再返回试点班。

（三）组班形式。卓越教师培养试点班纳入学校“三台班”管理体系，独立组班、独立授课、独立考核，进行为期三年的重点培养。

五、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试点实行项目化管理，所在二级学院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组。组长由院长担任，负责总项目方案设计、进度安排及具体实施，落实各子项目任务分工及责任人。项目组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标准，统筹、协调、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提供优秀师资保障，监控各教学实践环节，保证一系列工作顺利开展与圆满完成。

（二）经费保障。学校设立卓越培养计划项目专项经费，经费拨付实行年度预算审核制，保证项目实施的需要。

（三）激励保障。学校建立试点项目绩效考核机制，采取年度检查、终期总评的评价方式，对照“七大创新行动”建设任务，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亮点突出、成效显著的提高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难以实现预期目标的，取消试点资格。各二级学院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总结提炼改革试点典型经验和做法，示范引领更多专业参与改革，实现卓越教师培养理念在全校师范专业全覆盖。

2020 年 6 月 11 日